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5月1日）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特殊工时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八十四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2003年4月16日）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2003年4月16日）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3月16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 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社会保险… …。 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八条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 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第三条 建筑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开展经办管理服务；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所在地的工伤保险……。 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 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参保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 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 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 第五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原渠道支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遗属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计算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抚费核定表》（附件12），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病残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10年1月1日）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第四条 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五. 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部里制定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经办规程的要求，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在发凭证、接电话、办手续、转基金等各个环节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各地要服从大局，严格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执行，并调整完善本地区的经办管理程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三十八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及时接收、登记用人单位关于发生工伤人员的备案手续。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59	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0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五十八条 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医疗费。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或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与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信息或转诊转院申请信息进行核对	及时为异地居住工伤人员提供异地就医申请表，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提供相关表格和服务，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按照规定审查异地工伤相关工作,及时回复工伤人员诉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异地工伤就医政策的,追究相关责任。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 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做好申请核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受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及时受理转诊转院申请,并做好审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受理、办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康复申请,并做好答复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受理、办理职工康复申请工作的,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七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及时受理工伤人员康复治疗时间延长申请工作,并做好答复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答复关于延长康复治疗时间申请的,追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九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核实辅助器具更换申请,并告知可选择的具体协议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协议机构,给工伤人员造成不便的,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及时受理、办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受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追究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停工留薪的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确认认为停工留薪的； 3. 对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的职工不予确定停工留薪的； 4. 违反停工留薪确认程序确定停工留薪的； 5. 在停工留薪确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时拨付； 2. 不执行审批金额。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第五章第二节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 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 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时拨付； 2. 拨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不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会保障卡失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因损坏、遗失、到期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列入失效名单。失效名单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失效名单，并提供查询服务。	按要求做效卡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7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七）…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	1.求职接待登记，根据不现情况确定服务程序。 2.就业政策解答，提供劳动力供求及岗位信息。 3.与求职者进行交流，根据需求，介绍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